



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香港射箭錦標賽 (星章賽)

比賽日期：2017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、2017 年 2 月 19 日(星期日) 及 201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小西灣運動場

比賽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

報到時間：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的報到時間

比賽賽制：第一日 — 複合弓組全能(FITA)排位賽,個人或團體奧林匹克淘汰賽

第二日 — 反曲弓組全能(FITA)排位賽,個人或團體奧林匹克淘汰賽

第三日 — 個人及團體奧林匹克淘汰賽

組別：反曲弓組及複合弓組 — 設男、女子個人賽事、屬會雙人混合團體(一男一女為一組)及屬會團體賽事(三人為一組,性別不限)。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之註冊高級組射手。如欲參加團體賽事,必須先參加個人組別。

費用：個人組每人 130 元正 (半價報名費適用於本會會員 15 歲以下、60 歲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)、團體組每隊 150 元正、雙人混合團體免費。

報名手續：使用網上繳費靈付款: 參加者可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3 日下午五時, 登入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archery.org.hk/> 填妥報名表格, 並使用「PPS」繳費靈付款。

截止日期：2017 年 2 月 3 日下午五時

裝備：(1)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,不可穿著背心,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著;;可穿運動褲或西褲;如穿著短褲,垂直雙手時,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。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,必須穿著相同運動衫。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,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,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。
(2) 參賽者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本地賽事守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所有比賽用的箭,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、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箭杆編號;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全名,不能只劃上姓名縮寫。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,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(備註: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。)

計分方法：全部比賽使用 FITA 靶面方法計分

天氣安排：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,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,該日賽事將暫停舉行,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。(天氣查詢:1878200)

獎勵：各組淘汰賽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座乙座;各個人組排位賽及各個人組距離賽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牌乙個。

備註：(1) 參加者必須參加排位賽之賽事,才可以進入淘汰賽。
(2) 報名表格一經繳交如有任何更改,需繳交港幣50元行政費用。
(3) 如團體參賽者未獲參賽名額,屬會可於限期前更改團體隊員,或退出團體或雙人混合組賽事,所繳團體參賽費用將獲發還。限期後更改組員名單,需繳交行政費用每次100元正(每次只限更改一名組員)。
(4) 如參賽人數過多,優先次序如下:(1)相關香港個人紀錄保持者、(2)香港射手排名榜男子組頭八名、女子組頭四名、(3)本港青、少年組射手、(4)比賽前半年內剛升高級組之本港射手、(5)本港高級組射手。如未能決定參賽資格,將以抽籤方法決定。如尚有名額,註冊海外射手按上述優先次序取錄參予排位賽;註冊海外射手將不會被安排參加淘汰賽;如海外射手多於十人,將加設全場排位冠軍獎;不獲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將獲發還參賽費用。
(5) 進入淘汰賽事名額:個人最多64名,團體最多16隊,將跟據本地賽事守則安排。
(6) 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射手證或身份證明文件,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。
(7) 如在非總會可控制情況下賽事取消或個別人士不能參賽,賽會不考慮安排退回參賽費用。
(8)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
(9) 本會保留對參賽權,更改比賽賽制或時間表、任何成績異議及其他事項的最終決定權。
(10) 接納報名的「參加者名單」將會於本會網址公佈,不會另函通知。